附件4

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氧化铝厂库交割办法

（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氧化铝期货交割业务的正常进行，规范指定氧化铝厂库（以下简称厂库）交割行为，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和有关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厂库交割业务按本办法进行，交易所、会员、客户以及厂库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厂库是指经交易所批准，从事交易所氧化铝期货品种注册品牌商品的生产或者贸易业务，为氧化铝期货的实物交割提供厂库标准仓单、货物、提货地以及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厂库包括注册企业厂库和贸易商厂库。

**第四条** 厂库的申请和审批、权利和义务、监督管理等规定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厂库标准仓单是指经交易所批准的厂库按照交易所规定的程序签发的在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生成的实物提货凭证。

第二章 厂库标准仓单的生成

**第六条** 申请

厂库签发厂库标准仓单前，应当向交易所提交厂库标准仓单签发预报。预报内容包括品种、商标（适用注册企业厂库）、会员单位、货主名称、拟申请签发仓单数量等。

**第七条** 厂库提供担保

厂库签发厂库标准仓单之前需提交申请，并向交易所提供经交易所认可的担保。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要求厂库调整先前确定的担保。

**第八条** 交易所审核

交易所在核定库容允许并且厂库提供了符合规定的担保情况下，决定是否批准厂库签发厂库标准仓单。

厂库核定库容是指厂库可以签发（含已签发且尚未注销）的厂库标准仓单的最大数量。

厂库核定库容的确定和调整，应当经交易所批准并予以公布。

**第九条** 签发

厂库接到交易所批准签发厂库标准仓单指令后，在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按相关程序签发厂库标准仓单。

**第十条** 期转现生成厂库标准仓单流程

厂库作为卖方，通过将厂库标准仓单直接签发给买方，并自行进行结算的期转现业务流程如下：

（一）持有同一交割月份期货合约的厂库和买方达成协议后，在期转现申请期限内的某一交易日（申请日）14:00前，由任意一方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向交易所提交期转现申请，同时提交签发厂库标准仓单申请号，经交易所批准进行期转现。

（二）交易所在申请日的15:00之前，将各自持有的期货合约按照交易所期转现相关规定的价格代为平仓。

（三）货款由买方、卖方自行交付，厂库标准仓单由厂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相关流程，直接签发给买方。

第三章 厂库标准仓单的流转

**第十一条** 厂库标准仓单可用于交割、转让、提货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用途。但厂库以自己作为货主签发的厂库标准仓单不得作为保证金使用。

**第十二条** 厂库标准仓单用于交割的流程，与《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中有关交割流程相同。

**第十三条** 厂库标准仓单的合法持有人在仓单持有期间，应当向厂库支付仓储费；在货物出库时，应当向厂库支付出库费。具体收费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和调整。

第四章 厂库标准仓单的注销

**第十四条** 厂库标准仓单注销是指厂库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向厂库申请提货或者转为在库现货（相关现货协议由厂库和货主自行协商签署），并由厂库办理厂库标准仓单退出流通手续的过程。

**第十五条** 日发货量的规定

厂库的日发货量是指厂库标准仓单持有人申请的日提货总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标准时，厂库在二十四小时之内安排期货商品发货的最低数量。厂库日发货量的确定和调整，应当经交易所批准并予以公布。

**第十六条** 提货申请

（一）厂库标准仓单货主应当在拟提货日倒数第五个工作日前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向厂库提交提货申请。申请内容包括厂库标准仓单编号、数量、拟提货日、提货方式、提货计划（每日提货量）、提货人身份证明、联系电话等相关内容。

（二）厂库在厂库标准仓单货主提交提货申请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参照厂库标准仓单货主提交的提货日及企业的生产计划等，确认厂库标准仓单货主的提货申请。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厂库可以参照各个厂库标准仓单货主申请提货日的先后、提货计划及生产计划等统筹安排发货，并在厂库标准仓单货主提交提货申请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厂库标准仓单货主提供一个可供选择的提货时间范围和发货计划（每日发货量）。厂库提供的可供选择的最早提货时间，应当在厂库标准仓单货主提交的拟提货日后的合理范围内。厂库标准仓单货主无异议的，可选择并确定其中一日为提货日，并确定发货计划。有异议的，可重新和厂库协商直至双方确定一致的提货日和发货计划：

1．厂库标准仓单货主提交的拟提货日有多个持有厂库标准仓单的货主同时申请提货，且日提货总量超出厂库的日发货量时。

2．厂库标准仓单货主通过铁路提货，厂库因火车协调问题，无法确认提货申请。

（三）由第（二）项所述造成厂库标准仓单货主提货时间的延迟，厂库不承担经济责任。但厂库应及时报交易所书面备案，阐明原因。

**第十七条** 厂库标准仓单对应的出库商品应当是交易所批准的注册企业生产的、且附有相应的质量证明书的注册商品。

**第十八条** 厂库标准仓单对应出库商品的生产日期（即包装日期）不得早于厂库标准仓单货主和厂库之间已确定的提货日之前的第一百八十日。

**第十九条** 组成每一厂库标准仓单出库的氧化铝的生产日期应当不超过连续十五日。

**第二十条** 溢短结算

出库商品重量以厂库按交易所交割细则相关商品的规定进行检重。商品出库时发生的溢短由厂库按照商品出库当日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最近月份对应期货合约的结算价与厂库标准仓单货主进行结算。

商品出库当日指经厂库标准仓单货主确认提货的厂库标准仓单按厂库标准仓单注销流程从交易所标准仓单系统库存中退出的当日。

**第二十一条** 厂库标准仓单货主可以自行到库提货或者委托厂库代为发运，委托厂库代为发运时厂库标准仓单货主应当到库监发。厂库标准仓单货主不到库监发，视为认可厂库发货无误。

**第二十二条** 厂库标准仓单货主提货时，应当与厂库结清有关费用。

**第二十三条** 厂库应当将每日向各厂库标准仓单货主发出的期货商品数量上报交易所，以备核查。

**第二十四条** 厂库和厂库标准仓单货主应当妥善保管商品发货和提货的单据，作为解决纠纷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厂库标准仓单货主应当按约定的提货日和发货计划到厂库提货。过了提货日但在约定的提货日后15日内（含第十五日）到厂库提货，或者因非厂库过错的原因而无法按约定的日发货计划提货，厂库仍应按当时各厂库标准仓单货主的提货情况统一安排发货计划，直至全部发完。厂库标准仓单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滞纳金。

滞纳金金额=2元/吨•天×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该批商品的滞留天数

因厂库标准仓单货主原因而造成发货延迟的处理，双方约定另行协商处理的，按双方协商而定。

**第二十六条** 厂库标准仓单货主未在约定的提货日后15日内（含第十五日）到厂库提货，厂库标准仓单被注销，厂库标准仓单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滞纳金，对应商品转为现货，具体提货事宜由双方自行协商。

滞纳金金额=35元/吨×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

**第二十七条** 厂库标准仓单货主在提货日到库提货，厂库未按约定的发货计划发货，但在约定的提货日后15日内（含第十五日）完成了相应商品的发货，厂库应向厂库标准仓单货主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金额=50元/吨×按日发货计划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

**第二十八条** 厂库在约定的提货日后15日（含第十五日）内未完成按日发货计划相应商品的发货，厂库标准仓单货主可做如下选择：

（一）厂库标准仓单货主在约定提货日后的第15日向厂库提出自约定提货日后的第16日起，终止接受厂库应发而未发的剩余商品，厂库应当向厂库标准仓单货主返还货款并支付追加赔偿金。

返还货款和追加赔偿金的金额=赔偿结算价×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120%

赔偿结算价为约定提货日后的第16日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最近月份对应期货合约的结算价。

（二）厂库标准仓单货主在约定提货日后的第15日未向厂库提出终止接受厂库应发而未发的剩余商品，则剩余商品具体提货事宜由双方自行协商。

**第二十九条** 厂库发生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中的违约行为的，由厂库直接向厂库标准仓单货主支付赔偿金、返还货款和追加赔偿金。厂库未支付的或者支付数额不足的，交易所按照以下步骤向厂库标准仓单货主支付：

（一）动用厂库提供的担保方式支付；

（二）交易所代为垫付，并通过包括法律程序在内的其他手段向厂库追索。

**第三十条** 厂库标准仓单货主发生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中的违约行为的，由厂库标准仓单货主直接向厂库支付滞纳金。厂库标准仓单货主未支付的或者支付数额不足的，厂库可以通过包括法律程序在内的其他手段向厂库标准仓单货主追索。

**第三十一条** 发生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述情况给厂库或者厂库标准仓单货主其中一方造成损失的，双方约定另行协商处理的，按双方协议而定，书面报交易所备案。

**第三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发货或者提货的，厂库和厂库标准仓单货主无需支付滞纳金或者赔偿金。

**第三十三条** 厂库和厂库标准仓单货主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在提交提货申请的时候选择协商提货的方式，由双方另行确定发货时间和发货计划，厂库标准仓单被注销，视同转为现货，不再按本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办理。但双方应当保留好相关协议。

**第三十四条** 厂库标准仓单交割有效期的规定：

氧化铝厂库标准仓单交割有效期为厂库标准仓单生成之日起180日。厂库标准仓单超过交割有效期的，对应商品转为现货，厂库标准仓单自动注销。提货方式由厂库与货主另行协商确定，不再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质量争议处理

厂库标准仓单货主对交割商品的质量有异议的，应当在商品出库当日（同第二十条第二款）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质量有异议的交割商品应当在厂库提货地内）向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对所交割商品无异议，交易所不再受理交割商品有异议的申请。

**第三十六条** 厂库标准仓单以提货方式被注销且过质量异议期后，厂库可向交易所申请调整担保数额。

厂库标准仓单以协商提货方式或者超过交割有效期被注销后，厂库可向交易所申请调整担保数额。

厂库自己名下的厂库标准仓单被注销后，厂库可向交易所申请调整担保数额。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仓库标准仓单和交割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交易所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实施。